

证券代码：832801

证券简称：思坦仪器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思坦仪器

股票代码：832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2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冬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交大二村 6 舍 10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思坦仪器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坦仪器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刘冬舒
思坦仪器	指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1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6101311000196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刘洪亮

注册资本：9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投资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业务）、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8,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56%。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54,62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66%。

刘冬舒，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冬舒现持有公司股份2,3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本次权益后持股不变。

刘冬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亮之子，系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思坦仪器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坦仪器	人民币普通股	48,626,400	45.09%	限售股	无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坦仪器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5.56%	流通股	协议转让
刘冬舒	思坦仪器	人民币普通股	2,375,800	2.20%	流通股	无
合计			57,001,400	52.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所持有思坦仪器流通股合计4,210,000股，占思坦仪器总股本的3.9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思坦仪器股份58,836,400股，刘冬舒持有思坦仪器股份2,3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思坦仪器股份4,21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思坦仪器股份54,626,400股，刘冬舒持有思坦仪器股份2,3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8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思坦仪器流通股，思坦仪器部分股东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编号为2016-060号《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不存在其他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刘冬舒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证券法律部办公室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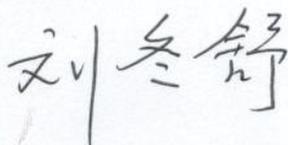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一致行动人：刘冬舒

签字：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22号
股票简称	思坦仪器	股票代码	832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数量: 58,836,400股 刘冬舒-持有数量: 2,375,800股, 合计持股比例: 56.7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数量: 54,626,400股 刘冬舒-持有数量: 2,375,800股, 合计持股比例: 52.8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致行动人:

刘冬舒

2016年11月4日